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203,346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9月26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我們的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編纂]前按[編纂]之基準[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並計及[編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之H股及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之[編纂]%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計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比例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76781524	本公司	2025年5月21日	中國
2...	先为达	45516503	本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中國
3...	SCIWIND	45512563	本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中國
4...	SciwindBio	61760935	本公司	2022年6月21日	中國

專利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sciwind.com.cn	本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2029年10月12日
2....	www.sciwindbio.com	美國先為達	2022年5月31日	2030年5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下列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以實物福利提供的薪酬。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是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8月、2021年12月及2025年9月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已完成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編纂]後不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新獎勵。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予我們僱員激勵平台—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的合夥權益(統稱「該等獎勵」)。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繼而分別認購[1,354,999]股、[255,102]股及[1,152,304]股股份(未計[編纂]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84]％、[1.10]％及[4.97]％。[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將於[編纂]前授出。

設立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強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促進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管理機制

北京揚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潘博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各僱員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各個僱員激勵平台，並可根據僱員激勵平台的各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員（個別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採用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的合夥人，應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既定的授予數量認購僱員激勵平台合夥權益，並通過擔任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計劃期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相關股份根據管理人決定被回購或出售之日止，有效期不超過10年。

轉讓限制

除[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自繳付出資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通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合夥權益。

該等獎勵須遵守轉讓限制條款，該等限制將自[編纂]第一個周年日起至[編纂]第五個周年日止（「時間解禁安排」），分五批逐步解除。

除上述時間解禁安排外，該等獎勵的解禁還須滿足本公司及承授人分別達成的特定業績目標。

僱員激勵平台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的全部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並完成實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且完全歸屬的該等獎勵合計涉及[2,762,405]股股份(未計[編纂])，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1.91]%，且未考慮[編纂]完成的影響。所有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均應於[編纂]前授予。自[編纂]起將不再授予該等獎勵，且[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對我們的股東股權造成攤薄。

下表列示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予該等獎勵的具體情況：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於相關 僱員激勵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授予承授人的 獎勵所對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未計及 [編纂]) ⁽¹⁾	緊接 [編纂]前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董事					
潘博士	執行董事	北京合為達	74.50%	1,009,474	4.35%
吳心樂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官	杭州實為達	14.55%	167,660	0.72%
李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北京合為達	3.69%	49,999	0.22%
		杭州實為達	2.17%	25,005	0.11%
韓葆磊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杭州實為達	5.21%	60,035	0.26%
楊柳.....	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	北京合為達	2.58%	34,959	0.15%
		杭州實為達	0.43%	4,955	0.02%
高級管理層					
童金玲女士.....	董事會秘書、對外事務 總監及聯席公司秘	杭州實為達	4.34%	50,010	0.22%
余兵先生.....	財務總監	杭州實為達	3.47%	39,985	0.1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於相關 僱員激勵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授予承授人的 獎勵所對應的 股份概約數目 (未計及 [編纂] ⁽¹⁾)	緊接 [編纂]前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的概約 持股比例 ⁽²⁾
關連人士					
李莉女士.....	潘博士之配偶	杭州實為達	3.47%	39,985	0.17%
付春梅女士.....	上海先為達監事	北京合為達	1.85%	25,067	0.11%
		杭州實為達	0.43%	4,955	0.02%
蘭博先生.....	北京先為達監事	上海先科達	4.90%	12,500	0.05%
其他承授人					
八名僱員.....	-	北京合為達	9.60%	130,080	0.56%
29名僱員.....	-	上海先科達	91.78%	234,133	1.01%
16名僱員.....	-	杭州實為達	34.13%	393,266	1.70%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間接持有股份的情況，上表所示股份數量是以其在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比例乘以該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未考慮[編纂]影響)。
- (2)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並完成登記的前提下，各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約三分之一將轉換為H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待進行或面臨威脅。我們並無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產生或向其追討任何重大初步開支，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3年5月31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所有當時24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止，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之期末)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之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JunHe Law Office, P.C.	本公司之美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函，就聯席保薦人擔任聯交所[編纂]事宜之保薦人服務，本公司應向其支付之費用總額為1,000,000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需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